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人員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或可獲豁免。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由於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駐紮於本集團主要持續經營所在地更具效益及效率，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駐紮於中國。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在近期亦不會在香港維持管理層駐紮。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受限於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 (i) **授權代表：**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根據委任詹東暉先生(「詹先生」)及賴浩恩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絡從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項。我們的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亦會立即知會聯交所。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ii)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於可行情況下提供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電郵地址)，遂使我們的授權代表可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倘若任何董事計劃出遊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會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居所的電話號碼。就我們所深知及盡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有效旅行證件，可在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iii)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附註，我們的合規顧問可隨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回答聯交所的查詢。我們合規顧問的聯絡詳情已向聯交所提交。倘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 (i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安排；
- (v) 我們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倘需要)以協助我們處理本公司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疑問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高效的溝通；及
- (vi) 合規顧問亦將就[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在評估有關人士的「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于金喜先生(「于先生」)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全面了解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營，並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企業管理及一般行政事宜方面積累了經驗。儘管其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但由於其過往在本集團的經驗及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運營的透徹理解，我們希望委任其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此外，我們已委任賴女士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于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賴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因此，賴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資格，並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賴女士將協助于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于先生亦將(i)於自[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獲得我們的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是在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方面；及(ii)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事宜獲得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此外，于先生將致力參加相關培訓，並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如此于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指南第3.10章(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豁免的期限為不超過三年的固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i)擬任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於初始的三年期間內有效，前提為賴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于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倘賴女士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于先生提供協助，則有關豁免將實時撤銷。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于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並接收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于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賴女士提供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于先生在過去三年得益於賴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於先生及賴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